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86號

原　　告　陳明宗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APC1017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17時57分許，騎乘牌照號碼NEJ-322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與世運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為警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5年3月1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以高市交裁字第32-BAPC10175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其於案發當時並未闖紅燈，而係跟隨待轉區之民眾於系爭路

口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時進行轉彎，詎舉發員警僅攔停原告，執法有誤，原處分係屬違法等語。

2.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經檢視採證影片，原告面對路口交通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時，仍進行紅燈左轉，足以妨礙其他方向人車通行，違規事實明確等語。

2.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如事實概要欄所示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情節，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5-37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本院卷第39-41頁）、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115年1月19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570128200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本院卷第43-44頁）、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115年4月16日高市警楠分交字第11571308400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舉發影像連續翻拍照片（本院卷第45-50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1-53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鑑於紅綠燈號誌之設置，係用以管制交岔路口不同行向車輛行進、轉彎之重要手段，藉由交替禁止部分行向車輛進入交岔路口，以避免交錯往來時發生無謂交通事故，進而達成確保路口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之規範目的。此項管制，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包括「超越停止線」及「進入路口」二種行為態樣。就超越停止線而言，其文義甚廣，如謂於停等紅燈時僅因車身有稍微超出停止線，即使對於路口之交通安全無甚危害，仍應受罰，似過於嚴厲，與前述確保路口行車安全之規範目的不盡相合。又所謂「路口」，法無明確定義，亦恐怕執法標準寬嚴不一。是交通部於82年間經研商討論，作成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9811號函釋，其後，再於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進一步明確各種行車態樣之判

斷標準，並於109年11月2日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告該會議紀錄，其中與本件有關者，載明：「…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㈠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㈡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平面交叉口範圍修正如下：㈠劃有停止線者，自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審酌上開會議結論係交通部基於權責，就其主管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執行事項所為之法律意見，而其對於闖紅燈之認定，並未牴觸道交條例第53條之1第1項規定內容，亦符合該規定維護路口交通秩序、保持通暢之立法目的，本院自得援以作為闖紅燈之認定標準。是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欲直行至銜接路段期間，已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者，自屬闖紅燈之行為，合先敘明。

(三)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本院卷第71-72、75-91頁）

◎檔案1（採證影像1）

1. 畫面時間2025/12/17 17：59：33—17：59：39

案發地點為系爭路口，配戴密錄器員警位於該路口執行勤務，此時為夜間無雨，周遭視線尚屬清晰。此時可見左楠路行向之號誌為紅燈，但左楠路行向仍有許多汽、機車，直行通過。另有諸多機車位於員警對面之待轉區停等準備駛入世運大道。

2. 畫面時間17：59：40—17：59：55

此時員警右前方之捷運高架橋橋墩處之左方可見有一車頭燈偏黃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持續移動，並於左楠路行向之號誌仍為紅燈之狀態下，逕從該號誌燈下方行駛通過，接著直接左轉進入世運大道。於畫面時間17：59：49時可見，原位於待轉區之機車幾乎都已駛入世運大道，僅有系爭車輛仍位於系爭路口中央處，與其他機車距離甚

遠，員警並隨即於畫面時間17：59：51舉起指揮棒、吹響哨音，攔停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17：59：55時可見，其他機車幾乎都已駛入世運大道甚遠，然系爭車輛才剛要駛入世運大道，且從對向車輛狀況，可推知系爭車輛與其他機車距離至少間隔超過4台汽車車身以上。

3. 畫面時間17：59：56—18：02：30

系爭車輛停靠至路旁，員警告知原告其闖紅燈，並對其製單舉發。

◎檔案2（採證影像2）

畫面時間18：02：48—18：05：18

員警將舉發單交給原告後，向原告說明其駕駛行為構成闖紅燈，罰款金額為1800至5400元，原告回覆稱：我是紅燈左轉，罰鍰金額應該比較低，員警再次向原告說明依方才的駕駛行為，構成闖紅燈，不是紅燈左轉，原告聽聞後回答：好好好。員警叮嚀原告下次不要再這樣騎車，這樣很危險。畫面結束。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認原告於左楠路之交通號誌仍為紅燈時，即騎乘系爭車輛前行穿越該路口之停止線，自左楠路斜切左轉駛入世運路，有舉發影像連續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7-87頁）。是以正確行駛方式而言，原告於案發當時所在位置，以其欲前往世運路之動線，面對其行向車道之圓形紅燈時，本應俟左楠路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後，方能通過該路口之停止線，前進至前方之兩段式左轉等候區，待世運路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方可前行至世運路。詎原告捨此不為，於其位於左楠路之行向管制燈號為紅燈時，利用斜切方式左轉行駛至世運路，亦屬跨越停止標線進入路口範圍之情形，客觀上已足以妨害系爭路口之車輛通行往來秩序。

(五)至原告主張其於案發當時曾在待轉區等候前行，並未闖紅燈云云。惟據證人即舉發員警李沛蓁於本院調查期日結證稱：原告當時要從左楠路左轉到世運大道，該路口需要兩段式左轉，正確的行車動線必須等到左楠路行向號誌變為綠燈時，

駕駛人前進到右方待轉區，等世運大道路口的交通號誌變為綠燈時，駕駛人才能再前進騎到世運大道。當天原告在左楠路行車號誌變為紅燈時，還未出現在畫面中，也未在停等區。後來畫面時間17：59：43世運大道的交通號誌已經轉為綠燈，待轉區車輛也開始前進，等到世運大道路口待轉區的機車騎士大概都往前進告一個段落時，原告才突然從左楠路出現，當時左楠路是紅燈，原告再繼續左轉騎到世運大道上，所以我判斷原告構成闖紅燈。從畫面過程可以看到，原告當時與前述世運路口待轉區之所有車輛都未在同樣位置上，且自畫面播放時間順序，可見原告當時位置與前方待轉區機車有相當大距離，甚至待轉區機車都已開始前進後，原告車輛仍未出現在畫面中，代表原告當時根本就沒有在待轉區，他只是在左楠路的紅燈亮起後闖紅燈，再跟著待轉區的機車試圖要一起前進，但當時待轉區的車輛都已經完成前行開始離開畫面，很明顯可看到原告確實是闖紅燈無誤等語（本院卷第72-73頁）。證人上開所述，與前開勘驗結果及舉發影像翻拍照片所示原告於案發當時之行進過程相符，足堪採憑。況原告於上開勘驗畫面中，證人李沛蓁將原告攔停後，諭知原告之駕駛行為構成闖紅燈，當時原告並未以上開主張予以回應，反係回稱：其係紅燈左轉，罰款金額應較低等語，由此益見原告當時亦知悉其駕駛行為構成闖紅燈情形，是原告主張其於案發當時已在系爭路口之待轉區等待綠燈亮起後始前行，並無闖紅燈情事云云，核與前述勘驗結果及證人所述相悖，而無可採。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確已該當「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駕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屬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一)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二)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三、道交條例：

(一)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

五、基準表：「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應處罰鍰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